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5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永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天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1,974,082.92	1,924,961,848.44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3,682,594.95	781,579,262.93	-11.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655,961.73	-34.22%	336,404,379.02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82,902.69	-181.00%	-38,605,900.71	-1,00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35,117.49	-218.59%	-44,453,335.40	-1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801,031.49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66.67%	-0.08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66.67%	-0.08	-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3.40%	-5.06%	-5.6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19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9,85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03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96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621.07	
合计	5,847,434.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1%	160,093,848	0	质押	156,000,000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40%	12,085,178	0		
张闻逸	境内自然人	0.80%	4,007,100	0		
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838,500	0		
王亚新	境内自然人	0.73%	3,681,900	0		
郭克标	境内自然人	0.70%	3,520,999	0		
曾青霞	境内自然人	0.64%	3,230,000	0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925,810	2,925,810		
刘静芳	境内自然人	0.58%	2,907,536			
孙晖	境内自然人	0.55%	2,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60,093,848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3,848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12,085,178	人民币普通股	12,085,178			
张闻逸	4,0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7,100			
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8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8,500			
王亚新	3,6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1,900			
郭克标	3,520,999	人民币普通股	3,520,999			

曾青霞	3,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00
刘静芳	2,907,536	人民币普通股	2,907,536
孙晖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章红雨	2,2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大股东王亚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3,681,900 股，共计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3,681,900 股；第十大股东孙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2,750,000 股，共计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2,7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6,799.17万元，下降39.18%，主要系本期支付光正燃气股权收购款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4,846.68万元，下降60.37%，主要系本期收购光正燃气股权事项完成，款项由预付账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减少511.95万元，下降60.85%，主要系本期收回对外投资所致。
- 4、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2,300.00万元，增长59.22%，主要系本期收到贷款所致。
-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7,740.04万元，下降91.96%，主要系公司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 6、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694.88万元，增长478.23%，主要系本期收到借款所致。
- 7、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6,788.48万元，增长266.00%，主要系本期收到贷款所致。
-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51.78万元，下降43.73%，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收款力度，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31.11万元，下降69.96%，主要系本期无发生大额非经常性收益所致。
- 1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065.38万元，下降95.52%，主要系本期无发生大额资产处置事项所致。
- 1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420.00万元，增长122.59%，主要系本期支付光正燃气股权收购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收购业绩承诺

根据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苏志杰、刘玉娥、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以及双方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原股东苏志杰、刘玉娥以及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补偿。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2015年度净利润为8,536,566.15元，业绩未达到承诺，原股东苏志杰、刘玉娥、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应给光正集团股份公司现金补偿共计13,496,351.26元。

2016年6月30日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以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2,269,210.42元，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15年未实现业绩进行了现金补偿，剩余11,227,140.84元补偿款由苏志杰、刘玉娥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已向业绩承诺人发出催款函督促其限期履行，目前对方尚未履行。

2、重要的经营性租入资产

2015年6月，光正燃气（承租方）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出租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承租方租入出租方位于和田境内的部分加气站的场地及地上建筑物（站房、地坪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具体以双方移交清单为准，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鉴于部分加气站尚不完全具备租赁经营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审批手续等）条件，截止目前，公司仍在与出租方就具体的加气站站点租赁事项进行协商。

2015年6月，光正燃气（承租方）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出租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承租方租入出租方位于喀什境内的部分加气站的场地及地上建筑物（站房、地坪及相关设

备等资产），具体以双方移交清单为准，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鉴于部分加气站尚不完全具备租赁经营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审批手续等）条件，公司与租赁方协商一致有选择性执行个别加气场站的租赁合同，并视条件成熟程度实施建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苏志杰;刘玉娥;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以及双方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并签订业绩承诺协议。若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原股东将以现金形式按未完成的年利润限额的 51%差额部分同比例向光正集团予以补偿。	2015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06 月 22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且将	2009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方面的承诺	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担任光正钢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疆德广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010年1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的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	2009年06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3.04%	至	23.1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	至	8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9.7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光正燃气 100% 股权收购已经完成，利润已全部并入公司；2、公司将对产业进行调整，预计于四季度对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进行出售，以非经常性损益弥补经营性亏损。（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